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行使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